**(112-115年)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**

工作報告1

**111年度勞動局執行成果表**

| 項次 | 項目 | 執行項目 | 111年度執行成果(舉例)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 | 1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
2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達1/3，並朝40%邁進。
3. 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
4. 機關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需達1/3，並朝40%邁進。
5. 機關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/3之改善及辦理情形。
 | * 1. 本局(處)已於111年5月4日、111年10月26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2次。
	2. 本局(處)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17人，男性委員8人(47%)；女性委員9人(53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□1/3■40%。
	3. 本(111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黃雪珍，擔任期間：1月至12月，穩定度100%。
	4. 本局(處)各委員會性別比率：

本局(處)共有5個委員會，任一性別比例達1/3共有1個，達40%共有4個。(1)勞資關係科：1. 委員會名稱：勞工權益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。
2. 委員總人數16人，男性委員10人(63%)；女性委員6人(37%)。

(2)勞動條件科：1.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會。
2. 委員總人數11人，男性委員5人(45%)；女性委員6人(55%)。

 (3)勞動條件科：1.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。
2. 委員總人數13人，男性委員6人(46%)；女性委員7人(54%)。

(4)就業職訓服務處：1.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。
2. 第1次會議出席委員總人數15人，男性委員6人(40%)；女性委員9人(60%)。
3. 第2次會議出席委員總人數13人，男性委員5人(38.46%)；女性委員8人(61.53%)。

(5)勞動檢查處：1. 委員會名稱：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。
2. 委員總人數17人，男性委員10人(59%)；女性委員7人(41%)。
 | 穩定度算法為1(年)/1(人)=100%；1(年)/2(人)=50%，以此類推。鑒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1年5月1日起施行，職業疾病鑑（認）定改成由中央主管機關鑑定單軌一級制，事權統一，已於111年4月30日刪除地方政府認定制度（即本府職業病認定委員會）。 |
| 二 | 性別意識培力(人事室) | 1.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 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
2.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
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
 | * 1. 本局(處)一般公務人員共有261人(男性108人(41.4%)，女性153人(58.6%))。主管人員共有43人(男性20人(46.5%)，女性23人(53.5%))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8人(男性3人(37.5%)，女性5人(62.5%))。
	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261人(男性108人(41.4%)，女性153人(58.6%)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96人(男性38人(39.6%)，女性58人(60.4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165人(男性70人(42.4%)，女性95人(57.6%))。受訓比率為100%，較前一年增加/減少0%。
	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43人(男性20人(46.5%)，女性23人(53.5%)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18人(男性8人(44.4%)，女性10人(55.6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25人(男性12人(48%)，女性13人(52%))。受訓比率為100%，較前一年增加/減少0%。
	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8人(男性3人(37.5%)，女性5人(62.5%))，受訓比率為100%，較前一年增加/減少0%，平均受訓時數9.5小時。
 | 111年受訓比率為100%111年受訓比率為100% |
| 三 | 性別影響評估(身就科) |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。 | 1. 本局(處)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，共有0件。
2. 本局(處)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0件。
3. 本局(處)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1件，分述如下：
4. 112年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。
5.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呂丹琪委員。
6. 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0件。
 |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、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。 |
| 四 |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(會計室) | 1.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
2.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増加或修正。
 | 1. 本局於上(110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34項，本(111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36項，新增2項，項目分別為：「現場徵才活動(求職人次/錄取人次)」及「就業歧視申訴人數(人) 」。
2. 本局於上(111)及本(112)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共0項。
3. 本局於本(111)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1篇，名稱分別為：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兩性比例統計分析。
4. 本局已於111年5月4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
 | 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措施其內容可為方案、措施、新聞稿、致詞稿、施政成果、政策宣傳或人才拔擢等項目。 |
| 五 | 性別預算(會計室) | 1.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
2.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1次會議檢視後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。
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
 | * 1. 本局(處)112年度性別預算總計12,942千元，較111年度增加1,022千元。
	2. 本局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，於112年4月26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。
	3. 本局(處)111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14,641千元，執行率為123%。
 | 1. 請依「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作業說明」填寫。
2. 執行率=性別預算決算數/性別預算。
 |